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张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滨，男，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兼任梅州富华矿业有限公司监事，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监事，梅州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监事、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